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887號

債 權 人 廖文建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廖梅鈴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債務人為「廖梅鈴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因與狀附支票之發票人為莉涵貿易有限公司不相符。)，若為正確，敘明並提出得對債務人廖梅鈴為本件請求之相關釋明資料。

(三)確認請求標的聲明記載自「裁定」送達翌日起起算利息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(四)確認請求原因事實記載債務人簽發「本」票、面額柒拾萬元之「本」票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